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研究，公司拟变更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资委国资厅发评价[2005]43 号《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不应超过 5 年。经中国普天集团统一招标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拟将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1987年，前身为财政部中华财务咨询公司和武汉市财政局共同发起设立的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1年实现跨行业联合并组建了中审众环专业服务集团，下辖北方、中部、南方三个区域运营中心，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6年全国百强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第13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大中型城市设有多家分所，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人数460

名,其服务业务涉及到石化、航空、能源、通信、运输、新材料、软件信息、电子产品、装备制造等多个行业,业务服务范围已覆盖北京、上海、江苏等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与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的了解和沟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2016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